

西安森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XS-合同-20251205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西安森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采购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终用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点数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榆林市市委 机关事务服 务中心	计算机 终端保 密检查 系统(笔 记本版)	笔记本版(含 国产笔记本) -非密	套	1	0	100000	100000	
2	榆林市市委 机关事务服 务中心	中孚计 算机终 端保密 检查系 统(笔记 本版) V1.0	笔记本版(含 国产笔记本) -非密	点	300	0	220	66000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永松路1号太白小区南区10号楼10幢10102号房

西安森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榆林市市委 机关事务服 务中心	中孚存 储介质 信息消 除工具	ZF-JZXC-R01 01-02	套	1	0	800	800	
4	榆林市市委 机关事务服 务中心	中孚存 储介质 信息消 除工具 V7.0	ZF-JZXC-R01 01-02	套	1	0	3200	3200	
金额总计（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小写：¥ 170000 元（含税）									

二、质量标准

2.1 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及乙方产品对外公开承诺的质量标准，产品三者不一致的，且为原装正品，并确保其功能、性能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说明、规格及甲方采购目的。

2.2 甲方收到货物时完好无损，配件与说明书所述一致。

三、售后服务

3.1 合同产品享受乙方提供的为期 3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接到甲方维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乙方人员到现场维修，并在【6】小时内修复故障或提供备用产品确保甲方业务不受影响。若未能按时修复，乙方应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的备用设备供甲方免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完毕；

3.2 保修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3 产品说明书上声明的耗材部分不属于产品保修范畴。

3.4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设备破损、浸水、丢失零部件、私自拆卸等不属于免费保修范畴。

四、交货方式

4.1 乙方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4.2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张云 13109243863

4.3 设备运费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途中的一切毁损、灭失风险，直至甲方在交货地点完成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永松路 1 号太白小区南区 10 号楼 10 幢 10102 号房

西安森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 到货经调试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货款。

5.2 乙方开具等额 增值税普通 发票。

六、验收条款

产品验收原则上由甲方单独完成，如需乙方在验收时到场，甲方应当在乙方发货后及时以书面方式提出共同验收申请。具体验收内容如下：

①甲方应在乙方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签署验收回执单，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仅视为对货物数量、型号及外观的初步认可，不代表对货物内在质量、技术性能及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最终认可，亦不免除乙方对产品隐蔽瑕疵、内在质量及性能的质量保证责任。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更换、修复或退货。甲方未在验收期内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或不合格意见的，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认可，乙方仍应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②验收内容：甲方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型号及数量进行点收。

七、违约责任

7.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不视为违约，无需承担本条约定的赔偿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交付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无法修复、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等）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产生的直接合理费用。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全部实际损失。

7.2 乙方无故延期供货，每延期 1 天，需要向甲方支付 1.5% 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若甲方因乙方延期交货导致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乙方应补足赔偿超出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7.3 若因甲方责任未按本合同第 5.1 条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每延期一日，需要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款项的【5】%。

八、不可抗力

8.1 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或社会异常事件，导致项目无法执行或需要做出调整时，甲乙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西安森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九、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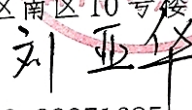
9.1 合同执行期间出现纠纷,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由双方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任何口头约定、单方承诺或未经有效签署的书面文件均不对本合同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9.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函件等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送达以下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通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下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甲方送达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溪大道13号市委办公楼,联系人:张云,电话:13109243863。乙方送达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永松路1号太白小区南区10号楼10幢10102号房,联系人:【刘亚华】,电话:029-88271685。

购买方 / 甲方	销售方 / 乙方
单位名称: 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西安森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溪大道13号市委办公楼	单位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永松路1号太白小区南区10号楼10幢10102号房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209120928	电 话: 029-8827168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帐 号: 61001690043058000004	帐 号: 6100 1773 5000 5251 3080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80072735765XF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397854302F
合同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合同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永松路1号太白小区南区10号楼10幢10102号房